

恩平市政府采购项目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EPGK2018-097)

招标文件

(论证稿)



采购人：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 5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8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31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41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附件：原件递交表.....	- 6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委托（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XSDEP-C2018001；政府采购表编号：EPGK2018-097；

二、采购项目名称：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6,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

备注：采购预算作为本项目投标最高上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上限价，否则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2.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内容投标报价；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核查，没有原件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

七、招标文件的公示：

1. 招标文件公示期：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五个工作日（请点击下载或预览）。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月日至 2018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jiangmen.gov.cn>) 网上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珠海柠溪支行，账号：44001646145050198885）。否则暂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资格。

4.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九、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五楼开标 3 室（地址：恩平市广青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冯如广场侧））。
3.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五楼开标 3 室（地址：恩平市广青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冯如广场侧））。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门市恩平市锦安路 1 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3725921938
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招标项目联系人：黎小姐、钟工

联系电话：15918211714

传真：0756-2533856

十二、投标保证金：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金额：¥120000.00（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珠海五洲支行

账 号：2002024419100025775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恩城街道办事处城乡结合部和农村村庄及周边生活垃圾（不含固体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如医疗垃圾及国家政策法规所禁止处理的垃圾等）的清扫清运服务。
3. 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4. 垃圾清扫清运点：共 640 个点。（分布在沙联村、联合村、西安村、米仓村、南联村、中南村、茶坑村、塘劳村、禄平村、新楼村、石泉村、石联村、石栏村石青村、平富岗村、平塘村、锦岗村、顶冲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不包括中心城区。）

二、服务期限及其它要求

1. 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限：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3 年（36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6,100,000.00 元。
3.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 （1）工人工资、福利、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管理人员费用、员工福利等；
 -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 （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 （4）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 （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 （6）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 （7）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责任相关费用，垃圾压缩站水电费及其他水电费(中标人使用的)；
 - （8）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包括采购人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的车辆）年审、年票、保险等费用；
 - （9）运输费（包括从镇圩压缩站运到市垃圾填埋场运输费）；
 - （10）车辆及其它设备停放场地费
 - （11）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 中标人必须将每天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完毕。为减少垃圾处理量，中标人应至少安排不少于 10 人在垃圾堆场对垃圾进行分拣，分拣后的有价值物品归中标人所有。投标人应考虑垃圾数量的变化趋势综合考虑报价。
5. 中标人须为投入运营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购买足额的相关保险，做好相关作业安全工作，并承担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事故赔偿。中标人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 人员要求：管理人员至少 2 人。

8. 投标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将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 如果发现中标人有虚假行为，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中标总价 10%的额度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交：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银行保函须由国内的合法经营且信誉好的银行开具，且采购人同意接受。该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有效期须涵盖合同期限。

2. 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回银行保函。在合同期间，如中标人违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以作为中标人因违约对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况：

(1) 在正常的情况下，中标人没有达到对垃圾进行日产日清的清扫清运要求，导致垃圾在垃圾收集箱内积压天数超过 3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和暂扣中标人 1 个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在解决纠纷后无息退回）。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在新的中标人确定前，采购人可委托其它供应商对垃圾进行清运，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的服务费结算办法计付，费用从被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暂扣的原中标人 1 个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支付，还是不足的，采购人将向原中标人追偿并追究有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必须保证将生活垃圾运往市樟木坑填埋场（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该项需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为依据）进行处理，不能将生活垃圾违法偷倒或处理。如有发现中标人违规处理垃圾，中标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所有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四、服务费结算方法：

1. 生活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当月支付上一个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每月的实际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中标总金额/36-扣罚的金额。

2. 每台车次的垃圾载重量的实际数量以市樟木坑填埋场电子地磅单为依据。

3. 清运的垃圾必须以市樟木坑填埋场清运电子地磅签收单（简称垃圾清运签收单）确认，对没有签字确认的单据，采购人一律不承认，并拒绝支付该笔费用。

4. 每月月底最后一天为结算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统计结算当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用。

5. 每月 15 号前,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已将上月工资发放给员工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后, 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正常的情况下,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 因所有款项均由财政拨款, 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 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垃圾清运的具体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人负责落实垃圾接收和处置场所的工作。在中标后 15 天内, 中标人须提供与合法的生活垃圾处理基地签订的《垃圾接收证明》原件、生活垃圾处理基地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将每日负责处理的垃圾收集后运到市樟木坑填埋场, 垃圾装车由中标人派人负责。中标人必须在当天 22:00 前将辖区内垃圾箱的垃圾清运完毕, 做到日产日清。如果中标人在当日 22:00 点前还没有将当天垃圾外运完毕, 每次处 2000 元罚金, 罚金在当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中扣除。每次处罚, 采购人会书面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无书面回复采购人的, 则表示对该处罚无异议。

3. 城乡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本地不具备垃圾处置设施、条件或者处置成本较高的, 在确保垃圾能得到合法妥善处置的条件下,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 可以在本省域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跨界转移处置的垃圾, 应选择合法运营的填埋场、焚烧厂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严禁私自随意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

4. 采购人交付中标人承运的是生活垃圾, 如有医疗垃圾及国家政策法规所禁止处理的垃圾, 中标人有权拒绝装车清运。如中标人装车签收后运走则表示采购人的生活垃圾符合中标人的处理要求, 中标人在垃圾装运前应对垃圾进行区分。

5.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情况下影响运输的, 装车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但中标人必须在不可抗力因素过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将堆积的垃圾清运完毕。

6. 中标人的人员和车辆在装车、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包含安全事故、污水滴漏、超高超载、垃圾撒落等处罚)。

7. 中标人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禁止垃圾裸露、吊挂、扬撒或滴漏污水。采购人每发现违例一次扣罚服务费 1000 元。若中标人因以上运输问题被相关部门扣查处罚, 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8. 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垃圾桶周边一定要收集清扫干净。

9. 凡是节假日有大量游客, 流动人口较多, 为保证卫生质量, 要无条件加车加班加点。

10. 对于诸如三不管地带, 建筑废料, 或出现偷排现象等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 需要及时向街道办汇报并听从街道办的安排无偿进行清理。

11. 特殊类别服务范围

中标人提供的清运服务还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工厂、商户、住户弃置的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电器等）。

(2) 农户、居民、养殖场弃置的禽畜尸体（按市镇农业畜牧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3) 工厂、商户、住户装修弃置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追查弃置人，费用由弃置人负责，如追查不到弃置人，则由中标人负责装车装运，清运费由中标人负责）。

(4) 圩镇内建筑物、候车亭等牛皮癣广告的清除。每年不少于4次集中清除镇内牛皮癣广告，如遇上级部门卫生检查或工作需要，需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加刷除次数，并加强管理。

(5) 中标人需加强宣传和巡查管理，如发生偷倒情况，则由中标人追究偷倒者责任并清运，追查不到偷倒者责任的，清运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提供协助。

(6) 及时处置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保洁工作，须在接报30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60分钟内清理完毕。

(7) 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8) 中标人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建立台账并定期报告给采购人；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9) 中标人应根据《恩平市推进农村卫生创建工作规划方案》和恩平市农村生活垃圾考核方案等恩平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街道办各项创建、验收工作。如遇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大型活动、重大节日等），中标人要主动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环卫保洁工作

1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人，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服务区范围内各社区、厂企、居民的任何费用。如有发现，采购人将按中标人所收款额的10倍罚款，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3. 若中标人有处罚事项而拒交罚款的，其罚款则可在当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中扣取；若当月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中不足扣取罚款金的，在履约保证金额中扣取；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出现不足的，采购人在下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中扣足。

14. 其他事项

(1) 街道办辖区内原积存的生活垃圾，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清理完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需确保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的设置、配置科学合理，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增加收集点及收集容器。

(3) 垃圾清运要按照采购人及村（居）委会、自然村指定的垃圾放置点进行装运，放置点10米范围内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干净。

六、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版本）等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恩城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制度》执行。

1. 环境卫生要求

（1）每天按规定时间实行“二大清扫一保洁制”。具体作业时间安排：

①早上清扫：每天上午10:00前完成，中午保洁时间：12:00~15:00；晚上清扫：19:00前完成。

（2）严禁花扫、漏扫，严禁把沙土、垃圾扫入下水道或沙井，严禁将垃圾、沙土堆放在绿化带、花坛、道路外空地。

（3）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卫生要求。须保持服务范围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两清、一周一擦一冲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无残缺，无粘附物（蛛网、牛皮癣、乱写画），收集点四周无散落垃圾、污水、污渍。

（4）路巷道要做到无杂草、无积水、无乱堆乱放等。社区村巷道、山边地、明渠要做到干净整洁，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

（5）服务范围的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

（6）作业过程中，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倾倒垃圾时地面不能够有垃圾残留。

（7）生活垃圾需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8）作业时注意节约易耗工具，作业后工具要放在规定的地方，并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9）听从采购人安排，按标准完成各地段的保洁工作，负责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保洁工作，须在接报30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60分钟内清理完毕。遇省、市、区等上级卫生检查和节日、爱卫行动等任务，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清扫保洁任务。

（10）中标人所属保洁人员作业时须穿统一有反光标识的服装，人力保洁小车、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

（11）中标人要对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立即妥善处置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所有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2）在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进行。

（13）注意安全、避让车辆、文明作业、热情服务，手推车尽量靠边停放，严禁乱停乱放。

2. 生活垃圾压缩车辆保洁要求

（1）生活垃圾压缩车辆实行专人开车、专人保洁管理。

(2) 每天清运完毕后对压缩车进行清洗，并进行药物防臭消杀。

(3) 爱护保管好压缩车的设施设备，并做好车辆年审和设备的维护，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确保压缩车（清运工作）正常运转。

七、人员及作业设备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接收采购人原有的 10 名环卫工人，接收后需签订用工合同，接收的员工在三个月内薪酬不得低于原有标准，三个月内需解雇必须得到采购人允许，三个月后是否留用旧员工，由中标人自行确定。

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管理考核制度》、《作业操作手册》等，保障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工作。

3. 中标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保障工人合法权益，环卫工人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并按规定及时发放高温津贴和加班费。中标人要对工人进行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确保服务质量及作业安全；须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中标人负责环卫服务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接纳的员工保险（中标人必须对全体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保险、按规定购买社保）、员工福利、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设备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

4. 中标人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作业用车的各项手续，为作业用车购买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商业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要对车辆、设备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车辆、设备车况安全良好；要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机，制定相关安全、服务要求，并严格执行。

5.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统计报表，报表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计。

6. 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劳保用品、作业用车、垃圾收集容器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的设备除外），其中制服需统一款式、颜色。（配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行业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环卫设施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须保证文明作业，安全生产，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行业服装上岗，夜间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志。中标人须为本服务项目配置不少于以下设施设备（含采购人提供中标人的设备，除采购人提供中标人的设备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配备）：

(1) 车辆：自装卸式垃圾车 6 辆。

(2) 保洁车：手推保洁车 20 辆。

(3) 以上中标人须为本服务项目配置的设施设备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配置到位并投入使用。

8.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无偿提供原有车辆、机械设备、各种类型垃圾箱等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1)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无偿提供使用的车辆、机械设备、垃圾箱进行转让、转借、抵押、

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经证实，中标人须 5 天内负责收回该设施，并处以 5000 元罚款（罚款在当月服务费内扣除）。

(2)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车辆，遵照《车辆的维护保养手册》做好定期维修保养工作，购买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商业保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按期年审。合同期满后需交还给采购人，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车辆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随车工具应完整有效。合同期内，保养维修费、油费、保险费、年审等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垃圾箱（桶、斗），合理规范使用，定期维修保养，特别是垃圾压缩车辆要严格遵照操作规程，按照《机械说明书》进行操作及保养。合同期满，中标人要将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机械设备、各种类型的垃圾箱修理至能正常使用状态（允许正常损耗），然后交回采购人。如合同期内需报废，需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

(4) 合同期内，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设施设备等任何资产需报废的，需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方可实施报废。采购人提供的车辆、机械设备、垃圾箱等任何资产因损坏导致无法使用或报废的，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提供类似的使用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购置配齐。

(5) 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中标人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采购人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如需采购人出具手续，采购人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中标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9. 服务期内，除采购人将提供中标人在无偿使用的设备外，中标人还应配备以下设备及与之相配套的作业人员：

中标人需自备侧挂桶垃圾车 1 台，后挂桶垃圾车 1 台。此外，中标人还应配备洒水车、扫地车各一台定期不定期无条件配合各种迎检，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工作。

10.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街道及道路公共场所等实际情况，要求本项目需配置足够服务人员，人员配置由中标人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如采购人认为配置情况不合理，可要求中标人进行调整或增加，中标人须服从。

11. 中标人中标后一个月内必须在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设立固定服务联系点，人员配备一名经理，一名管理员，以便日后与采购人协商事项和调配工作。

八、服务质量考核及满意度调查

1. 服务质量考核

(1) 考核范围

沙联村、联合村、西安村、米仓村、南联村、中南村、茶坑村、塘劳村、禄平村、新楼村、石泉村、石联村、石栏村石青村、平富岗村、平塘村、锦岗村、顶冲村、恩城街道辖区等区域的主干道、集贸市场、各类商铺门店门前、公共广场公园、公共卫生间以及其它公共场所清扫清运。

(2) 考核内容

一是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质量和清扫配车、配员、配收集容器、机扫频次、旅游公厕管理；二是环卫设备设施和垃圾收集点管理等；三是台账档案信息管理；四是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五是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等规定。

(3) 考核标准

依照《恩城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附件）和恩平市农村生活垃圾考核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考核方法

①**例行考核**。采购人每月组织一次例行考核。例行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考核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中标人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管理人员陪同。

②**日常巡查考核**。由采购人安排人员对服务范围随机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通知中标人管理员到现场处置，并按《恩城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扣分。发生扣分情况时，由考核人员在现场开具处罚通知单（通知单含存根联和处罚联），并要求公司管理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如公司管理员拒绝签名的，考核人员应在处罚联和存根联上注明，对现场拍照或摄像作证，并处以双倍扣分处罚。

(5) 考核结果应用

采购人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办法如下：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处罚。按照《恩城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规定，每月对考评结果汇总（100分制），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分，在合格分以上按每扣1分处罚300元，当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合格分的，低于80分部份按每扣1分处罚500元，处罚金额在当月服务费扣除。

合同期内中标人每年的考核得分累计两次得分低于90分合格分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向中标人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并终止合同。

2. 满意度调查

采购人每个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包括辖区居民、农村群众、机关单位、村（居）委会等。

满意度调查总分100分，满意度调查得分不挂钩服务费，但如合同期内中标人每年的满意度累计两次得分低于90分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向中标人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并终

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处罚违约金。

2. 合同期内中标人每年的考核得分累计两次得分低于 90 分或满意度累计两次得分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向中标人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并终止合同。

3. 如中标人不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拒绝办理证照或资质证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其他约定要求：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服务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放弃服务经营权。

(2) 如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3) 如中标人有越权收费的，除没收中标人越权所收款项外，处以越权所收款项金额 3 倍的罚款。

(4) 如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5) 如中标人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附件：恩城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

为加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监督，采购人特制订《恩城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采购人将采取定期例行考核和日常巡查考核两种方式对中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采购人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罚，处罚金额在服务费内扣除。

一、考核方式

1. 例行考核。采购人每月组织一次例行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考核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中标人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管理人员陪同。

2. 日常巡查考核。由采购人安排人员对服务范围随机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通知中标人管理员到现场处置，并按《恩城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扣分。发生扣分情况时，由考核人员在现场开具处罚通知单（通知单含存根联和处罚联），并要求公司管理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如公司管理员拒绝签名的，考核人员应在处罚联和存根联上注明，对现场拍照或摄像作证，并处以双倍扣分处罚。

二、评分标准

（一）卫生清扫保洁（25分）

1. 作业时间：早上清扫：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中午保洁时间：12:00~15:00；晚上清扫：19:00 前完成。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或保洁任务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收集点或由收集车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落实的每次（处）1 分。

2. 清扫保洁达到“六净”、“六不”标准。六净：即路面净，路沿干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即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倾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落实的每次（处）扣 1 分；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落实的每次（处）0.5 分。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其他 (处/1000 m ²)
≤10	≤12	≤15	≤8

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

（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20分）

1. 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实行每日上午 8:30—下午 22:00 为集中清运；生活垃圾清运按合同要求落实。不达标每次扣 3 分。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管理。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管理制度，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并严格执行，建立管理台账。考核时不达标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3.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面净、垃圾桶复位。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杜绝撒漏二次污染。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4. 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建筑垃圾。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 1 分，积存建筑垃圾每处扣 1 分。

（三）旅游公共厕所管理服务（10 分）

1. 每座公厕有专人管理，设施设备完好（包括灯具、镜子、洗手器具等）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保洁达到“五无、五净、二通”质量标准，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内、外墙面整洁，无乱涂乱画乱张贴。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即无尿垢、无积水、无蛆蝇、无蛛网、垃圾、无粪便；地面净、蹲坑区净、门窗天花板净、管理间净、公厕 5 米区净；上水通、下水通，沟眼、管道保持畅通。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四）环卫设施设备管理（15 分）

1. 垃圾桶管理

（1）辖区内道路、村庄、居民小区、集贸市场要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设置足额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化率要达到 100%。容器化率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2）成立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专业管护队伍，健全巡检制度，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冒溢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正常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标识、颜色应统一，实行桶车对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定期清洗，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无污渍。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2. 环卫车辆管理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车况良好，特别是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与压缩机械，需定期打黄油，更换液压油和机油；每天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五）台账档案信息管理等管理（10 分）

1. 建立环境卫生台账资料和考核档案，做到信息详实、准确、规范，分类归档。内容包括环卫基础资料（环卫设施设备档案、环卫数据统计、道路机扫、垃圾压缩站作业及维修记录、垃圾分类情况、垃圾清运记录、车辆维护记录等）和自查记录（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集贸市场等）。未建立的，每项扣 2 分；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定期将垃圾清运工作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汇报、沟通，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市职能部门需要填报的表格，环卫监管部门需服务单位提供的数据或资料，服务单位要及时提供，如不主动配合，影响监管部门上报资料工作，每次扣 2 分。配合镇政府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如不配合，每次扣 5 分。

（六）群众投诉媒体曝光（10 分）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网络舆情、人民来信、公开电话、媒体曝光等问题，对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答复的，每件次扣 3 分；督办 2 次以上仍未整改的，每件次扣 5 分。

（七）安全管理（10分）

不执行安全规程（包括环卫工人不穿反光衣服，不穿戴反光手袖，不遵守交通规则等等）和安全操作规程每次扣1分，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每次扣1分，使用超范围的机械、设备、防护产品每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三、如因上级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政策的变动，采购人有权对本考核细则相关款项进行修改，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 2.2. “监管部门”是指：恩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2) 本项目不接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
 -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	----------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0%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例如：某项目货物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3.3 \text{ 万元} = 4.8 \text{ 万元}$$

-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的形式支付。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3.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13.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用户需求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14.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

15.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5.6.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同时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字章。
- 17.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7.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一起封装，封套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18.3.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各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2.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为评标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5.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满足符合性评审表中的评审内容的，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详见《符合性评审表》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jiangmen.gov.cn/> 等) 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8. 评标注意事项

- 28.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8.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单位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单位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类似合同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 28.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1式三份。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小姐/钟工 邮 编：519000
电 话：15918211714 传 真：0756-2533856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32. 投诉

32.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4.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5.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37.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8. 重新评审
- 38.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需依法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但因故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38.2.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38.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8.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8.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8.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工作大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4.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符合性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 8.1 按《符合性评审表》（见附表 4.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2、评委打分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 a).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b).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秘书组复核。
 - c).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权重（100%）
------	----------

1、商务技术	90%
2、价格	10%

根据上表，商务、技术、价格评分（分别为 F1、F2）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 A1、A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A1+F2×A2（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商务评分表：（见表 4.3 商务技术评分表）

5、价格评分方法

5.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价格评分：总分 1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五、推荐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4.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XSDEP-C2018001

	投标单位序号	1	2	3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一	投标单位二	投标单位三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核查，没有原件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			
	结 论			
	评委签署			

填表说明：1、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否则打“×”

2、结论栏内填写“合格”、“不合格”。

评委签名：

日 期：

4.2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XSDEP-C2018001

	投标单位序号	1	2	3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一	投标单位二	投标单位三
		评审情况	评审情况	评审情况
1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5	投标报价固定、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或投标方案是唯一			
6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投标最高上限价			
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符合或无虚假投标			
8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9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 论			
评委签署				

填表说明：1、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否则打“×”

2、结论栏内填写“合格”、“不合格”。

评委签名：

日期：

4.3 商务技术评分表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评分				A 投标人得分	B 投标人得分
				优	良	中	差		
				100%-90%	90%-75%	75%-60%	60%-0%		
1	公司实力	9	持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 9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	履约情况评价	8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单项业主所服务对象的主管部门考核评价意见 90 分及以上或综合评审优、满意的每份得 4 分，满分 8 分。（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同一项目评价按一份评价计分）						
3	业绩	12	2016 年以来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4	有垃圾中转站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有压缩运输车清理收运经验得 2 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适用性、可行性	15	<p>【优】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用户使用要求，垃圾减量处理方案切实可行，设施投入合理；</p> <p>【良】服务方案较合理、相对符合用户使用要求，垃圾减量处理方案可行，设施投入合理；</p> <p>【中】服务方案一般、不太符合用户使用要求，垃圾减量处理方案一般，设施相对一般；</p> <p>【差】服务方案较差、完全不符合用户使用要求，垃圾减量处理方案差，设施不合理。</p>	15-13.5	13.5-11.25	11.25-9	9-0		
5	项目管理架构	5	<p>【优】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p> <p>【良】项目管理架构相对完善，分工较明确；</p> <p>【中】项目管理架构一般，分工较不明确；</p> <p>【差】项目管理架构较差，分工不明确。</p> <p>（须提供 2018 年 4 月-6 月投标人为投入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5-4.5	4.5-3.75	3.75-3	3-0		

6	保障措施	12	【优】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预案处置机制完善； 【良】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完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预案处置机制相对完善； 【中】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预案处置机制一般； 【差】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预案处置机制较差。	12-10.8	10.8-9	9-7.2	7.2-0			
7	售后服务	15	【优】售后服务熟悉、便捷、响应时效快； 【良】售后服务较熟悉、便捷、响应时效较快； 【中】售后服务一般、响应时效一般； 【差】售后服务较差、响应时效较差；	15-13.5	13.5-11.25	11.25-9	9-0			
8	拟投入工作人员	3	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每投入一人得 0.5 分，最高为 3 分(以劳动合同、从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2	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每投入一人得 0.1 分，最高 2 分。(以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9	拟投入作业运输设备	5	每投入一台设备得 0.2 分，最高得分 5 分。 (以拟投入作业运输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等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合计		90	得分总计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的打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SDEP-C2018001)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含税全包价,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1) 工人工资、福利、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管理人员费用、员工福利等;
-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 (4) 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 (6) 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 (7) 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责任相关费用,垃圾压缩站水电费及其他水电费(乙方使用的);
- (8) 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包括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车辆)年审、年票、保险等费用;
- (9) 运输费(包括从镇圩压缩站运到市垃圾填埋场运输费);
- (10) 车辆及其它设备停放场地费
- (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中标总价 10%的额度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交: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银行保函须由国内的合法经营且信誉好的银行开具,且甲方同意接受。该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须涵盖合同期限。

2. 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回银行保函。在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以作为乙方因违约对甲方的经济损失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况:

(1) 在正常的情况下,乙方没有达到对垃圾进行日产日清的清扫清运要求,导致垃圾在垃圾收集箱内积压天数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暂扣乙方 1 个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在解决纠纷后无息退回)。合同解除后,甲方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在新的乙方确定前,甲方可委托其它供应商对垃圾进行清运,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的服务费结算办法计付,费用从被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暂扣的原乙方 1 个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支付,还是不足的,甲方将向原乙方追偿并追究有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保证将生活垃圾运往市樟木坑填埋场（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该项需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为依据）进行处理，不能将生活垃圾违法偷倒或处理。如有发现乙方违规处理垃圾，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除不可抗力外，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三、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限：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3 年（36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必须将每天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完毕。为减少垃圾处理量，乙方应至少安排不少于 10 人在垃圾堆场对垃圾进行分拣，分拣后的有价值物品归乙方所有。投标人应考虑垃圾数量的变化趋势综合考虑报价。

3. 乙方须为投入运营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购买足额的相关保险，做好相关作业安全工作，并承担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事故赔偿。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人员要求：管理人员至少 2 人。

6. 投标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将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 如果发现乙方有虚假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传达上级有关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要求，依据《恩平市 2018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管理，对乙方环卫工作实施检查、监督和指导。

(2) 负责协调乙方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

(3) 负责核定乙方生活垃圾收运费用。

(4) 协助乙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提高作业的科技含量及机械化程度。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做好生活垃圾运输和环卫设施设备管养维护，完成甲方传达的各项任务。

(2)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环卫作业书面通知（或整改通知）要求进行作业；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需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作业资料、报表等。

(4) 乙方自行雇请作业人员，并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相关的医疗保险、

社会保险等，并逐步改善和提高环卫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

(5)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6) 按甲方要求做好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的有关生活垃圾运输工作。

(7) 乙方承诺以诚信为本，以服务为宗旨，承诺所承包的垃圾运输等作业均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设施的更新维护均符合逐步机械化及安全要求，各项临时作业及整改通知均按要求及时完成。承诺所承包的垃圾运输作业做到令政府满意、市民满意、自己满意。

(8) 乙方承担所有的作业风险。

(9) 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承包合同，则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且须另行向甲方承担近三个月垃圾收运费用平均值两倍的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1. 生活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当月支付上一个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每月的实际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中标总金额/36-扣罚的金额。

2. 每台车次的垃圾载重量的实际数量以市樟木坑填埋场电子地磅单为依据。

3. 清运的垃圾必须以市樟木坑填埋场清运电子地磅签收单（简称垃圾清运签收单）确认，对没有签字确认的单据，甲方一律不承认，并拒绝支付该笔费用。

4. 每月月底最后一天为结算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统计结算当月的垃圾清扫清运服务费用金额。

5. 每月 15 号前，甲方在确定乙方已将上月工资发放给员工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正常的情况下，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 因所有款项均由财政拨款，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由 二〇 年 日起至二〇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及其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八份（含附件，共 页），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一份，市财政局备案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一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

1.1 开标一览表

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_____个月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备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明细报价表

[说明]1、各分项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3、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价格部分；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投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5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我司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设立固定服务联系点，并配备一名经理，一名管理员，以便日后与采购人协商事项和调配工作。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6					
	2017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合作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所获得的资质和认证

序号	资质或认证项目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注：1、投标人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2、如涉及荣誉或奖项评审的，相关荣誉或奖项的颁发机构属于社会团体组织的（如：协会等），该组织必须能在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cx.chinanpo.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查询

(<http://www.chinanpo.gov.cn/search/orgindex.html>) 查询到，并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无效荣誉（或奖项），不予评分。

4、投标人2016年以来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5、拟任执行管理及其他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投入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2018年4月-2018年6月）证明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投标人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元				

注：投标人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1)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1. 服务总体模式、服务内容和目标
2. 服务项目管理架构
3. 保障措施
4. 对项目的了解分析及建议
5. 拟投入作业运输设备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它部分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一旦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贵方（户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帐号：0011308226012）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中扣缴，如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则在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金额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SDEP-C201800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 户 银 行：

银行联行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其它格式（如有）

附件：原件递交表

原件递交表

由于项目评审时须投标人提供相关原件资料，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原件资料的数量进行核对，并不对原件资料进行评审。

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采购项目

序号	资料详细名称	件数	招标代理核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领回原件的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